

#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崔东树，男，1968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曾供职于天津市内燃机厂、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。现任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汽车市场研究分会秘书长、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秘书长、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兼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本人已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本人任职期间是否满足独立性要求进行自查，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自查报告。经自查，本人任职符合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、2 次股东会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亲自出席 6 次董事会会议、1 次股东会，不存在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本着勤勉尽责，独立自主的原则，本人认真审阅各项议案资料，对董事会召开程序、决策过程进行了监督，并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故对审议的各项非关联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未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## （二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2025 年履职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 年度，公司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会议。本人对 2025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以及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审核。

2、2025 年度，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、战略委员会会议。

## （三）现场检查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、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等方式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。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保持常态化沟通，重点关注公司治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潜在风险。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 2025 年末的期间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自身履职需要，累计现场工作 4 天，符合相关监管规范要求。同时，本人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及公司治理实践动态，对公司合规经营提出合理化建议。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，切实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。

## （四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，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都事先认真查阅待决策事项的背景资料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保持充分的独立性，并且对公司业务的发展积极献策。

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，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保护股东权益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相关事项

2025 年度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 7 月—12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经审查，本人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、合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主营业务

也不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#### （二）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相关事项

公司按时完成了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，并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，上市后按时编制及披露了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经审查，本人认为：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。

#### （三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2025 年度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经审查，本人认为：信永中和是一家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#### 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成员，审议了《关于 2025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》。经审查，本人认为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自身学习，一方面系统学习最新法律法规、监管政策及行业准则，持续提升自身履职专业素养与风险研判能力，另一方面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能力与实践经验，为公司战略规划实施、经营管理优化等方面提供更

具可行性的建设性意见。本人将继续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，坚决保护广大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崔东树

2026年4月28日